2021年昆山市工业区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区镇土地收购

**1.支持对象**

区镇政府。

**2.申报条件**

（1）区镇政府（含其集体平台）和经其授权的市属全资国有公司通过土地收回、收购或集中安置等方式取得存量工业用地，后期用于出让或转让给指定项目；

（2）需为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内的项目。

（3）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以收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3.支持方式**

（1）点状收储（单宗或多宗连片面积大于30亩（含））按总收购成本的40%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三年内，点状收储能形成连片且达到区镇连片收储最低面积要求，则按连片收储补贴标准补齐差额。

（2）连片收储（单宗或连片多宗面积高新区、开发区需至少300亩；张浦镇、周市镇、千灯镇需至少200亩；花桥、陆家镇、巴城镇、淀山湖镇、锦溪镇需至少100亩）按总收购成本的50%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地块信息、项目改造升级方案、项目总收购成本等；

（3）土地收回（收购）协议、区镇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相关工作证明；

（4）资金支付证明材料；

（5）完成土地收储证明文件；

（6）承诺书。

二、发挥国资国企撬动作用

**2-1类 支持国企统租统改统管**

**1.支持对象**

昆山市属国有企业及区、镇属企业。

**2.申报条件**

（1）企业利用自持物业或者通过整体承租等方式，对老旧工业区改造进行“统一改造、统一招商、统一运营”。

（2）需为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内的项目。

（3）2020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支持方式**

给予企业租赁、改造贷款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贴息金额按企业租赁、改造项目贷款给予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50%。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改造方案、招商企业信息、运营管理方法等；

（3）园区自有物业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5）贷款合同；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用于“统租统改统管”项目贷款产生的利息的审计报告。

（7）承诺书。

**2-2类 支持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1.支持对象**

昆山市属国有企业。

**2.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收购等形式，对原用地企业实施改造升级；

（2）申报时已完成兼并重组；

（3）并购完成后，市属国有企业必须绝对控股，控股比例大于50%。

（4）需为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内的项目。

（5）2020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以并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3.支持方式**

按照不超过被兼并（收购）企业评估净资产10%的标准，对该企业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改造升级方案、项目总投资等；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兼并（收购）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4）兼并方付款证明；

（5）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兼并重组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并购协议（合同）复印件；

（8）承诺书。

三、引导企业自主改造

**1.支持对象**

在昆山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条件**

（1）企业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通过新建、改造、扩建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改造后园区整体容积率不低于1.5（含）；

（2）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3）申报时需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文件；

（4）需为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内的项目。

**3.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自持新增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奖励，支持区镇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新建、改造、扩建方案、项目总投资等；

（3）市资规局对新增建筑面积的核定意见；

（4）工程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上两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9）承诺书。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4-1类 建设成本奖励**

**1.支持对象**

在昆山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自筹扩建等方式参与工业区改造，经批准同意且两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后园区整体容积率不低于1.5（含）；

（2）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项目（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3）申报时需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文件；

（4）需为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内的项目。

**3.支持方式**

（1）按照工程建设投资额给予企业奖励，工程建设投资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含）的，分别按照5%、8%、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与“引导企业自主改造”政策不可同时申报。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改造方案、项目总投资等；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工程施工合同；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建设投入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各项审批文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上两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8）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

（9）承诺书。

**4-2类 增量税收奖励**

**1.支持对象**

参与工业区改造的区镇。

**2.支持方式**

以企业入驻上一年度宗地贡献数据为基础，改造完成三年内，当年增量地方财政贡献中市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区镇，区镇对参与改造企业进行相应奖励。

**3.申报材料**

（1）参与改造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区镇拟对参与改造企业奖励方案；

（3）承诺书。

五、建设运营小微特色产业园

**5-1类 小微特色产业园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年市级相关部门新认定的小微特色产业园开发运营主体。

**2.申报条件**

2021年市级相关部门新认定的小微特色产业园。

**3.支持方式**

对首次认定为五星的小微特色产业园奖励100万元；首次认定为四星的小微特色产业园奖励70万元；首次认定为三星的小微特色产业园奖励50万元。

**4.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星级认定文件；

（3）承诺书。

六、其他事项

1.本申报指南所适用于区镇报送、列入年度改造计划且经市工业区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工业区改造升级项目。

2.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镇工业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区镇初审后，统一报送至市工业区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昆山市工信局企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57590481

附件：

1.资金申报表

2-1.承诺书（适用于“支持区镇土地收购”项目）

2-2.承诺书（适用于“支持区镇土地收购”以外项目）